

教育部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案例】：子女選擇科系面臨的

家庭壓力及職涯問題

【大綱】：	案情	P.2
	性別觀點分析	P.3
	相關機關作為	P.4
	討論	P.6
	相關法規	P.6
	參考資料	P.7

一、

案情：

小梅是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汽車修護科女學生，未來職涯目標朝著能獨一無二的美女汽車維修技師邁進！小梅從小生長在汽車維修廠環境下，父親跟叔叔也都是汽車維修技師，長年累月、耳濡目染之下，小梅對維修、組裝充滿興趣，希望有天可以超越父親，成為獨當一面的汽修師！

小梅的生涯目標，哥哥相當支持及讚許，覺得小梅能依著自己的興趣，進而專研後成專業，是十分值得肯定的！但並未獲得父母親的支持。

父母親認為小梅的學科能力也很優異，而且女孩子家不應該在骯髒且油膩的工作環境中打轉，再者汽車修理的職場中男性居多，不免讓父母擔憂在修車廠工作，於公於私小梅一定會相當吃虧！而且鄰居問起來，父母也覺得相當尷尬！所以等小梅一升上高三，就三不五時好言壞語說盡，就是希望小梅在未來進入技專校院時，可以選擇較為靜態的學科；另一方面，父母親也請班導師時不時提醒小梅未來選填科技大學時，可以選擇較為適合女性的資訊工程學系，而非車輛工程系或是機械工程系。

班導師能夠瞭解父母親所在意的原因，卻始終無法改變及說服小梅父母親既定的觀念。而小梅不願接受與自己心中藍圖背道而馳的想法，因此，老師只有給予鼓勵，並且肯定小梅對自己未來憧憬的堅持。

對於小梅未來工作目標，以及父母親存在的傳統刻板印象，雙方互不溝通且不讓步的態度，極有可能造成家庭失和！小梅對未來職涯規劃的選擇權，以及父母親對於職場環境有形及無形所產稱的影響，對女性是否友善？諸多疑問待解，「家庭」、

「學校」、「政府」，三方該如何整合互助，來幫助職場新新人呢？

二、 性別觀點解析

- (一) 經由媒體不時帶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大量傳播，無形中所產生的文化規範及社會期望所產生出來的意識型態，相當不利女性身心發展及能力培養，導致性別角色分工，很容易忽略個人專業能力及興趣的重要性。透過大眾觀察學習及社會化後，所對於性別產生的性別對待，相較以往，以無法用先入為主的觀念，來解讀任一性別所該擔任的角色定位為何，且每個人具獨特性，都應消除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
- (二) 就學及就業的性別刻板印象，無所不在，教育涉及與未來職涯選擇，應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對於職涯造就個人社經地位之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政府應就各就業領域內降低性別隔離現象。也因為文化根深蒂固的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相對於女性在理工等相關科系背景與人脈進入職場更加困難，且這類職業多被認為具有相對較高的社經地位及職業聲望，薪資報酬亦相對較高，因此學科領域的性別隔離，確確實實影響往後兩性勞動參與及薪資水平。
- (三) 性別平等是一個普世價值，也一種社會行動，政府有責任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持續打開社會各界對於侷限性別角色的視野，使家庭及學校正視多元文化，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最終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三、 相關機關作為

(一)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 日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3 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7 大核心議題，其中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包括：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三、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包括：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二、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三、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四、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二) 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年至 109 年）施政綱要包括：一、培育多元創新人才；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四、打造活力運動競技；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其中培育多元創新人才面向，包括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培育學生多元創新能力，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等。營造優質教育環境面向，包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實質平等、落實人權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面向，包括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整合學校

與各界相關資源、增進經驗交流，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提倡學生多樣化職涯發展模式、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縮短學用落差，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等。

(三) 103 至 106 年度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計畫目標為：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包括(一)提升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二)積極推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三)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權益事項、(四)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五)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四) 103 至 106 年度勞動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計畫目標為：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包括(一)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二)提昇我國婦女及中高齡國民勞動參與率，協助婦女微型創業、(三)加強推動中高齡婦女就業促進措施，以提升中高齡婦女就業、(四)加強推動身心障礙婦女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措施，以提升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技能與就業。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

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二)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 討論

- (一) 針對職業的性別區隔討論其歷史脈絡及當社會現況，性別刻板印象是否仍適用於當前的性別分工及職業區隔；職業的性別區隔對誰有利？對誰不利？為什麼？
- (二) 目前的正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是否及如何複製前述職業性別區隔？有改善方法嗎？
- (三) 如何有效處理案例中的困境？尤其針對未曾接受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洗禮的父母世代？
- (四)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有何作為？

五、 相關法規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四) CEDAW第10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

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五)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6. 教育訓練/「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講義及教材案例/CEDAW 教材案例-第 10 條
- 四、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
- 五、103 至 106 年度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 六、103 至 106 年度勞動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